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测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从业人员：

为全面提升建设工程招标采购行业管理水平，加强行业专业人员队伍建设，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规定，同时结合建筑市场对招标投标及采购从业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要求，制定《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测评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及招标采购活动的相关从业人员。现印发，供各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自愿参与。

附件：《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测评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附件：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测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建设工程招标采购行业管理水平，加强行业专业人员队伍建设，规范从业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规定，同时结合建筑市场对招标投标及采购从业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及招标采购活动的相关从业人员（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从业人员”）。

第三条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测评（以下简称“职业能力测评”）包括但不限于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实务水平等维度进行测评。

第四条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为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测评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职业能力测评遵循自愿原则，招标投标及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自愿参与，市场主体自愿参考此能力测评结果。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

第六条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人员专业技能评价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专业技能评价办公室”），统一组织测评工作。

第七条 专业技能评价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测评工作；

- (二) 负责研究职业能力测评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决策;
- (三) 负责组织制定职业能力测评管理办法、测评规则及测评体系;
- (四) 负责确定职业能力测评科目, 组织编写、出版、发行统编教材, 大纲及测评题库;
- (五) 负责职业能力测评工作实施的全流程动态管理;
- (六) 负责受理申诉、举报核查, 并出具处理意见;
- (七) 负责职业能力测评结果的跟踪管理;
- (八) 负责推动职业能力测评结果的社会应用;
- (九) 负责建立继续教育相关规则等工作;
- (十) 负责与地方行业协会协调开展职业能力测评相关工作。

第三章 职业能力测评

第八条 招标投标及招标采购从业人员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和内容进行学习, 学习结束后, 参与统一测评。

第九条 报名参加职业能力测评的人员(以下简称“测评人员”),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熟悉建设工程招标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部门规章等文件, 熟悉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
- (三) 熟练掌握建设工程招标采购项目合同管理专业知识;
- (四) 熟练掌握项目管理相关知识;
- (五) 具有招标投标或招标采购项目实际操作能力。

第十条 职业能力测评

- (一) 报名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1. 大专及以上学历，持续从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或招标采购专业工作1年及以上；

2. 鼓励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参与测评。

（二）测评对象

1. 招标采购代理从业人员
2. 企事业单位招采管理及招标投标从业人员
3.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人员
4. 评审专家

（三）测评方式及测评时间：

采用线上/线下测评方式，由各省市根据地区实际情况决定。

线上测评人员根据学习情况，在统一时间通过计算机和摄像头等设备辅助完成测评，系统自动阅卷。线下测评由承办单位统一组织测评，并报专业技能评价办公室备案。

在学习有效期内，预约测试不得超过2次，第二次预约测评仍不合格的，需重新学习参与测评。

（四）测评科目：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法律法规》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合同管理》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项目管理》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专业实务》

第十一条 测评结果

通过测评的人员，分会将在指定的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行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和申诉，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颁发“建设工程

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测评证书”。

分会和地方行业协会等单位联合组织测评的，双方共同认定并颁发证书，获得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经具备了相应的职业能力。

第十二条 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一）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勤业精业”基本原则，合法合规的开展建设工程招标采购相关工作；

（二）尊重同业人员，公平竞争，不得贬损同行或以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接受国家和行业自律性组织对其职业道德行为的监督检查，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加强学习，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积累工作经验，提升职业素养。

第四章 登记服务和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证书实行登记服务，通过测评的从业人员需定时（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进行线上信息更新。分会将结合市场及政策环境变化、从业人员实际情况等，开设网络继续教育课程，动态更新从业人员所需知识体系，促进从业人员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十四条 分会将联合有关部门、地方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市场主体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公开从业人员的证书登记情况以及从业过程中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信息，提供相关的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采取学分制，从业人员通过理论知识学习获得相应学分，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应取得 36 学分，三年一个注册周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于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证书的，一经查实，证书立即作废，并由分会进行注销公告，违规人员 3 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能评价办公室组织的测评工作。

第十七条 已经登记的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章或职业道德的行为，或分会接收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告通知的，将立即注销证书并予以公告，3 年内不得再次参与专业技能评价办公室组织的测评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解释权属专业技能评价办公室所有。